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余奕慶

余俊毅

相 對 人 融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遠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5,44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122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

01 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246元、測量費
02 8,000元、1,200元，合計25,446元【計算式：16,246+8,000
03 +1,200=25,446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04 額確定為25,44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5 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
06 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